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34號

上訴人 尤秀貞

被上訴人 余立冬

訴訟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112年度新簡字第120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於提起上訴後另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本院卷第87頁），請求本院擇一判決，經核其所為追加之請求，與原訴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且就原訴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亦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無不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曾為同事關係，前因劉守仁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劉守仁公司）及大陸公司要結束時，被上訴人需要一些款項用來支付當地費用，而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遂依被上訴人指示，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12日、106年12月20日將25萬6,000元、40萬元，及於107年7月30日委託胞妹尤秀雲將65萬元，合計130萬6,000元，匯入訴外人蘇袖惠設於合作金庫銀行屏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袖惠帳戶）。上訴人與蘇袖惠互不相識，蘇袖惠亦證

述其未曾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及尤秀雲將上開款項匯至蘇袖惠帳戶，確係因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兩造間有借貸合意緣故。又劉守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劉守仁公司）未曾指示上訴人匯款予蘇袖惠，亦未曾指示蘇袖惠匯款至香港劉守仁公司，前開130萬6,000元匯款顯與公司事務無關，益徵前揭130萬6,000元確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之款項。上開借款扣除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0日、108年4月9日分別匯款各20萬元，合計40萬元至尤秀雲玉山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尤秀雲帳戶），及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返台領取臺灣劉守仁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生活費38萬8,172元，湊足現金40萬6,000元返還上訴人外，被上訴人尚積欠50萬元未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若鈞院認兩造間無借貸關係存在，則被上訴人受領上開金錢亦屬無法律上原因，應對上訴人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為此提起上訴，並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

(一)上訴人所稱上開匯款130萬6,000元至蘇袖惠帳戶，再由蘇袖惠將款項匯至香港劉守仁公司帳戶之情，係因上訴人時任臺灣劉守仁公司關係企業之南春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南春公司）之總財務，負責處理香港劉守仁公司對臺灣劉守仁公司之財務，當時被上訴人應上訴人指示，分別以港元或美金匯入香港劉守仁公司之帳戶，再委託蘇袖惠將上開匯入其帳戶之款項轉換為港幣或美金再匯給香港劉守仁公司，匯入及匯出金額，若有差額，蘇袖惠亦會從香港劉守仁公司的貨款抵扣，依此即難認上訴人所稱之三筆匯款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所借貸之款項，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且上訴人除未提出

01 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之證據外，也未提出借款予被上訴人後，
02 其有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之證據，此均與常情不符。

03 (二)上訴人與尤秀雲之匯款對象均非被上訴人，是以上訴人雖提
04 出匯款紀錄，但不能證明上訴人已將其所稱之借款「交付」
05 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

06 (三)被上訴人雖於107年4月10日、108年4月9日分別匯款各20萬
07 元予尤秀雲，然此係因兩造先前有副業合作，被上訴人乃依
08 上訴人指示，將上訴人應得之報酬匯入尤秀雲之帳戶，並非
09 還款。又上訴人固稱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給付現金40萬6
10 ,000元予上訴人，並提出費用互抵明細為憑，惟該明細上「
11 109.8/6劉太太付你NT388,172」、「109.8/7你補足現金NT4
12 06,000還款」等註記文字，均係上訴人自行添加，被上訴人
13 否認其真正；此外，縱認被上訴人確有還款之事實，上開互
14 抵明細亦未記明被上訴人還款對象係為何人，自不能據此推
15 定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所給付之款項係返還上訴人所稱
16 之借款。

17 (四)上訴人空言主張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卻未提出任何
18 證據以為證明，是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19 訴人返還50萬元，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0 (五)並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22 (一)上訴人於105年12月12日匯款25萬6,000元至蘇袖惠帳戶。

23 (二)上訴人於106年12月20日匯款40萬元至蘇袖惠帳戶。

24 (三)上訴人委請尤秀雲於107年7月30日匯款65萬元至蘇袖惠帳戶
25 。

26 (四)被上訴人分別於107年4月10日、108年4月9日各匯款20萬元
27 至尤秀雲帳戶。

28 (五)兩造過去曾為同事關係。

29 (六)蘇袖惠帳戶係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

30 (七)蘇袖惠於112年7月7日原審作證時表示未曾向上訴人借過錢
31 。

01 (八)上訴人於105年12月至000年0月間，擔任臺灣劉守仁公司關
02 係企業南春公司之會計；余玉芳在該段期間則擔任香港劉守
03 仁公司之高級會計。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50萬元
06 部分：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09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0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2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13 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
14 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
15 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
16 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
17 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18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19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20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1 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又經由銀行匯款予他人，其原因
22 不一，尚難以有匯款之事實，即認匯款人與受款人間已成
23 立消費借貸契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參照
2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先後向其借款共130萬6,000元，
25 被上訴人為部分清償後，尚積欠50萬元未清償等語，業為
26 被上訴人所否認，依首揭說明，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有消
27 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8 2.上訴人主張其曾於105年12月12日、106年12月20日匯款25
29 萬6,000元、40萬元，及委請尤秀雲於107年7月30日匯款6
30 5萬元，均匯至蘇袖惠帳戶，固有付款資料在卷可稽（原
31 審卷第35-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至

01 (三)。惟上訴人及尤秀雲上開匯款所匯入之帳戶，並非被
02 上訴人之帳戶，而匯款之原因多端，依前揭說明，尚難僅
03 以上開匯款行為，逕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04 3.證人蘇袖惠於原審到庭結證稱：我沒有跟上訴人借過錢，
05 上訴人曾匯三筆款項給我，我再從香港公司匯款給守仁公
06 司，這樣匯款是因為長期業務往來的習慣，我和被上訴人
07 換錢都有匯差，我們會做一些兌換的動作，所以我才把錢
08 匯到守仁公司去，被上訴人是守仁公司大陸地區的業務，
09 守仁公司員工我只跟被上訴人有接觸；被上訴人請人匯前
10 開三筆款項時，並未說明錢的用途，且因為我都是匯到守
11 仁公司，不會想說是個人借貸，也不會過問這三筆錢究竟
12 是守仁公司的錢，還是被上訴人個人的錢；收到上訴人的
13 匯款後，被上訴人通知我匯多少我才會匯多少，跟我換錢
14 我一定會先跟被上訴人確認，比如上開第三筆匯入的65萬
15 元，實際上我匯出的是66萬多元，差額部分，就會從守仁
16 公司的貨款抵扣，抵扣也有跟被上訴人說明，被上訴人說
17 沒有問題；我與被上訴人間的資金往來有很多筆，不只有
18 前開三筆款項等語（原審卷第113-116頁）。依蘇袖惠前
19 開證述可知，被上訴人與蘇袖惠間因換錢有匯差，故有多
20 筆資金往來，長期以來被上訴人請人匯款至蘇袖惠帳戶，
21 蘇袖惠再與被上訴人確認要匯出多少錢到劉守仁公司，至
22 於上訴人匯進蘇袖惠帳戶之款項係出於何目的，蘇袖惠並
23 不知悉，因此，要難依蘇袖惠上開證言認定蘇袖惠所收受
24 之三筆匯款，係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而來之款項。

25 4.證人尤秀雲於原審到庭結證稱：我不認識被上訴人，被上
26 訴人第三次要跟我姐姐即上訴人借錢，上訴人錢不夠就跟
27 我借，我在107年7月30日依被上訴人指示匯款65萬元至蘇
28 袖惠帳戶；至於被上訴人為何分別在107年4月10日、108
29 年4月9日各匯20萬元至我的帳戶，我不清楚，是上訴人請
30 被上訴人將前開款項匯到我帳戶的；這些事情從頭到尾，
31 我都沒有聽過被上訴人跟蘇袖惠講過任何事，都是上訴人

轉述的等語（原審卷第116-118頁）。是依尤秀雲上開證述，尤秀雲既未直接與被上訴人接洽，其所匯款項之目的乃係上訴人轉述而得知，因此，既非尤秀雲之親自見聞，尚難僅以尤秀雲上開證詞，遽以認定兩造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5.再查，上訴人雖另提出尤秀雲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內頁、昆山南榮銷貨明細、公司內部聯絡單等件為證（原審卷第59-67頁、第101-103頁），然上開證據僅能認定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0日、108年4月9日各匯款20萬元至尤秀雲帳戶，而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將20萬元存入上訴人設於玉山銀行之帳戶、尤秀雲於109年8月7日將10萬元存入尤秀雲設於玉山銀行之帳戶，以及大陸昆山南榮公司有積欠被上訴人費用等情，而此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至於上訴人提出之昆山南榮銷貨明細下方固有「109.8/6劉太太付你NT388,172」、「109.8/7你補足現金NT406,000還款」等加註之文字，惟上開文字均係上訴人所自行添加，既經被上訴人所否認，且未經被上訴人之簽名確認，亦難以上開註記之文字資為被上訴人曾清償40萬6,000元之借款予上訴人之證明。

6.依上所述，上訴人所提之證據及前揭證人之證詞，均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以及上訴人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至被上訴人對其匯款40萬元至尤秀雲帳戶，係給付上訴人就兩造投資副業所應得報酬之抗辯，雖亦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共同經營副業之事實，惟因上訴人未能先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以及上訴人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為真實，揆諸前開說明，並不能因此即認被上訴人匯款之該40萬元係為清償借款之用，而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是以，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50

萬元部分：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另主張其與尤秀雲共匯款130萬6,000元至蘇袖惠帳戶，若認兩造間無借貸關係存在，則被上訴人受領上開金錢亦屬無法律上原因，應對上訴人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云云，然前開款項之受領者並非被上訴人，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利益，上訴人上開主張，經核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即有未合。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50萬元，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以及上訴人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且上訴人之主張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亦不相符，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含追加之訴），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另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聲明之請求，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法官 陳世旻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雅婷